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文化遗产系列访谈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环球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访谈和视频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出系列访谈8期，每期50分钟，推出原创短视频8期，并在相关平台推出。

##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99760元）；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

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即5001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本合同终止后的【1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可用于抵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元(小写¥4988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环球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0209014433858

银行行号:102100002020

联系人和电话:陈丹 15911022498

4.2.2 工作成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元(小写¥4988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拨款迟延、政府部门要求等合理原因导致支付受限,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工作安排:2026年4月下旬,确定主题、嘉宾和流程,制定直播或录制计划,并着手联系嘉宾,开策划会确定大致提纲。6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前后集中推出系列访谈和视频,形成宣传高潮。宣传报道贯穿整个合同履行期。

### 5.2 提交成果:

1、以北京丰富的文化遗产为核心,通过深度对话与新媒体创新形式,全方位展现北京市在文物保护、传承与利用方面的突出成果。推出8期访谈,每期50分钟。

2、通过多元化的传播渠道,提升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与参与度,进一步推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助力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让文化遗产焕发新的时代光彩。推出原创短视频8期,并在相关平台推出。

3、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

## 六、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量化及非量化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验收合格”。

6.2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同一成果累计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其它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为止。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何燕飞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环球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丹

联系人：陈丹

电话：15911022498

日期：2026年5月7日